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于2018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内容如下：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93,839.02元（合并数），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24,033,332.4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403,333.24元。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7,172,911.9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1,544,806.32元。

鉴于此，公司拟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025）》中的相关内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25)》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26)》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各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全部方案（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

上述报告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28）》。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29）》。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2018-03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根据市场行情及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031）》。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032）》。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实施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即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窦建荣应补偿股份 7,933,924 股并予以注销。

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2018-033）》。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35）》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